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20—010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提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843,772,517.94 元人民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- （一）提取法定公积金 339,037,022.73 元。

(二) 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0,677,771,134 股，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.0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额共计 640,666,268.04 元人民币，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.53%。

(三)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(一) 2020 年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外部经济下行压力，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，坚持稳中求进。为满足持续释放的市场需求、确保继续健康快速发展，公司将预留资金，继续强化主业，提升竞争力。

(二)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社会环境，国家继续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，对水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基建投资产生影响，但公司水泥板块核心区域产能整体过剩的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；同时，环保政策不断出台，将对水泥行业不断提出更高要求。公司需要预留资金实现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2020 年，疫情未改楼市调控总基调，因城施策精准调控稳市场，下半年以来，中央多次召开会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，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；与此同时，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，“三道红线”试点实施。公司需要现金储备应对监管政策，实现健康发展。

(四) 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，因此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流储备以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，使财务费用的支出保持相对稳定，确保公司正常运营。

(五)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并最终有

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, 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, 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(三)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, 因此同意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